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0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08 日 15:00 至 03 月 0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03 月 0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0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03 月 09 日 9:30-13:30

3、登记地点：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 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028-85328399（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新园南四路 89 号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6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均须提供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参会文件于会前 1 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

邮政编码：610041

公司电话：028-85136056

公司传真：028-85328399

本次会议时间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2月21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请填写同意票数可投票数=1×持股数)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意向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535，投票简称：达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议案 1 采用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由于本次议案只有一名候选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03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3月0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03月0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